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
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倫

電話：08-7360330#556

傳真：08-7379423

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0128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505617_11012816400_1_3505617_11012816400_1.pdf、
3505617_11012816400_1_3505617_11012816400_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2021屏東獎」徵件案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
屬師生及藝文創作者，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
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競賽展覽。本年度徵件
類別分為第一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）與第二類
（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）兩大類，歡迎各藝術創作
者踴躍參與。

二、本屆屏東獎初審收件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期程：即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
止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
受理。

（二）收件地點：900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－
屏東獎收件處）



總收文 110.04.01



11001000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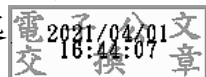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徵件簡章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 (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p03_9.aspx?KIND=152) 下載，下載路徑為文化處首頁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21屏東獎徵件簡章。

四、活動洽詢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謝小姐 (08-7360330 #556、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)。

五、檢送本案簡章與海報 (另寄) 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大專院校美術系所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各國中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